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宜芸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2

電子信箱：1001563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8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之鐘點費支付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9月8日府教中字第1060214986號函辦理。
- 二、本市依前開函文下達修正本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說明如后：

(一)專任教師部分：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每週授課節數由19節修正為18節。

(二)兼任導師部分：國文領域每週授課節數修正為11節；英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領域每週授課節數修正為13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每週授課節數修正為13節。

- 三、查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6點規定：「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學校安排合格人員代理。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者，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在不重領不兼領原

BN 1_教務106/10/20 15:03



1060008343

無附件



則下，由學校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代理未滿1日部分，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

四、依前開規定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原為4節乘以每節新臺幣(以下同)360元整，再以1週5天為計算基準，原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費用合計為每日288元，然因本修正要點，實際差距節數4節修正為5節，故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費用合計修正為360元整。

五、承上，有關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費用，請學校支付方式依前開規定以每日360元整為計算基準。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7-10-20
13:40:37
章